

105. 8. 29

中二中收字第 5365 號

人

人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陳怡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50097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（105年9月15日）將屆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3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50117497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5年08月19日廉預字第1050501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將屆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(學校)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 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  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www.elearning.gov.tw/>)



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) 之「請託  
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
四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  
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署網頁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  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/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 2016-08-29  
交 11:08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，

請同仁確實遵守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

範」。

二、陳閱後又存。

教師兼  
秘書 鄭東昇

人事  
主任 郭順旭

0827  
1256

校長 何富財